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江高镇长岗村经济联合社、人和镇岗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人和镇岗尾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9.484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9.4841公顷，其中，农用地8.9578公顷（耕地0.8176公顷、园地1.9957公顷、林地1.1730公顷、其他农用地4.9715公顷），建设用地0.1356公顷，未利用地0.3907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	耕地	水浇地	0.0848	195	16.5360	195	16.5360	33.0720
江高镇长岗村	园地		0.0055	195	1.0725	195	1.0725	2.1450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其他农用地		2.0380	195	397.4100	195	397.4100	794.8200
	未利用地		0.0107	390	4.1730			4.1730
	小计							834.21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0025	195	0.4875	195	0.4875	0.9750
		水浇地	0.0252	195	4.9140	195	4.9140	9.8280
	园地		0.0698	195	13.6110	195	13.6110	27.2220
	其他农用地		2.7782	195	541.7490	195	541.7490	1083.4980
	小计							1121.523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6230	195	121.485	195	121.485
水浇地			0.0821	195	16.0095	195	16.0095	32.0190
园地		1.9204	195	374.4780	195	374.4780	748.9560	
林地		1.1730	195	228.735	195	228.7350	457.4700	
其他农用地		0.1553	195	30.2835	195	30.2835	60.5670	
建设用地		0.1356	390	52.8840			52.8840	
未利用地		0.3800	390	148.2000			148.2000	
小计							1743.0660	
以上各项合计							3698.799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